台 北 के 都 के 計 畫 委 員 會 第 Ξ \_ 五 次 委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錄

時 間 中 華 民 國 セ + 五 年 と 月 + 日 下 午 \_ 時 # 分

點:市府簡報室

地

單位及人員:詳如簽到表出(列)席:詳如簽到表

席:許市長兼主任委員水德

主

紀錄:尹 世

樂

宣 讀 上  $\overline{\phantom{a}}$ Ξ \_ 四 次 委 員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, 除 左 列 訂 正 部 分 外 9 其 餘 認 為 無 韺

**,予以確定** 。

壹

為 案 討 工 交 \_\_ 論 程 局 事 通 及 籌 用 討 項 備 地 論 處 事 計 派 畫 項  $\neg$ <u>-</u> 員 變 案 與 \_\_ 更 會 原 \_\_\_ 北 詳 決 變 淡 議 更 加 鐵 説 訂 嗣 路 明 正 渡 新 後 為 平 北 再 • 原 投 行 本 北 支 審 紫 線 側 議 為 部 沿 0 慎 分 線 重 綠 8 計 地 綠 , • 地 農 暫 • 予 業 道 保 區 路 留 及 為 0 主 交 請 要 通 捷 計 用 運 畫 地 糸 道 計 統 路 畫

貳 報告事項

名 台 北 市 農 業 區 設 汽 車 鴐 駛 訓 練 場 核 准 標 準 提 請 審 議 案

説 明

案

本 案 係 由 本 府 以 **75. 5**. 15. 府 工 \_ 字 第 人 九 ナ 五 \_ 號 函 送 到 會 0

法 令 依 據 • 台 北 क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管 制 規 則 第 九 + 五 條 0

= 本 案 原 屬 --台 北 市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誉 制 規 則 第 廿 五 組 訓 練 服 務 業 <u>\_</u> 究

應 准 予 設 置 於 何 種 分 區 案 9 該 案 前 經 提 **75.** 4. 3. 本 會 第 Ξ \_ 0 次 委 頁

案 後 ,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0

案

府

務

**75.** 

4.

19.

召

開

市

農

業

匝

汽

車

駕

駛

訓

練

場

核

准

標

會

議

臨

時

動

議

審

決

本

案

應

退

請

作

業

單

位

詳

加

研

究

9

並

另

擬

具

體

可

行

四 本 方 傺 本 エ 局 於 本 設

準 案 會 議 , 並 研 獲 具 醴 結 論 後 再 提 會 審 議 者 0

本 茶 為 慎 重 計 • 請 作 業 單 位 依 下 列 叼 個 步 驟 辦 理

決

議

核 准 標 準 及 處 理 方 式 , 應 請 本 府 工 務 局 邀 集 建 設 局 • 地 政 處 • 敎 育 局

筝 有 嗣 單 位 再 行 研 究 後 , 循 行 政 體 糸 專 案 先 報 請 内 政 部 核 准 0

三、 核 經 權 准 人 核 向 標 准 之 本 準 申 經 府 奉 工 請 案 務 核 定 局 應 後 另 提 , 出 循 申 由 都 本 市 請 計 府 0 公 畫 其 申 告 程 序 請 受 理 變 設 申 更 置 請 為 地 駕 點 0 訓 請 投 貧 本 特 人 定 府 專 工 應 曾 用 務 同 區 局 詳 土 0 地 加 審 所 核 有

不 得 都 設 के 置 駕 訓 場 0 使 未 准

DCI

岩

計

畫

變

更

用

奉

主

營

機

嗣

核

,

則

仍

應

維

持

原

計

畫

農

業

區

報 告 事 項

案 名 台 及 運 北 輸 市 服 土 務 地 業 使 用 擬 調 分 整 區 使 誉 制 用 分 規 區 則 修 Ż 第 法 草 + 案 八 組 0 般 事 務 所 及 第 廿 ナ 組 旅

遊

説 明

本 紊 係 由 本 府 以 **75**. 5. 30. 府 エ = 字第 九 \_\_\_ 四 八 Ξ 號 函 送 到 會

本 爭 議 市 者 自 之 72. \_\_ 4. 為 25. 第 發 布 + 八 實 施 組 本 般 規 事 則 務 後 所 , 及 其 第 中 廿 岩 干 セ 組 規 旅 定 遊 無 及 法 運 適 輸 應 服 需 務 要 業 0 不 最 准 受

設 於 第 Ξ 種 住 宅 區 内 0

= 本 案 本 府 工 務 局 擬 調 整 前 開 可 容 許 使 用 分 區 , 並 建 議 函己 合 修 正 部 分 相

嗣 條 文 9 再 提 會 審 議 者 0

決 議 為 八 確 及 保 廿 居 七 住 組 環 逐 項 境 品 檢 質 討 , 並 本 深 案 入 了 放 寬 解 標 其 準 業 務 應 力 經 求 誉 實 適 際 度 5 狀 請 況 作 , 業 研 單 擬 位 放 寬 就 第 作 業 十

標 準 後 , 再 行 提 會 審 議 0

叁、 討 論 事 項

討 論 事 項

案 名 • 擬 變 更 台 46 市 雙 園 區 萬 大 段 \_\_ 11 段 \_ 六一、二 六二、二 六 Ξ • \_ 六 セ

分 . | 0

及

部

分

\_

五

六

等

地

號

機

嗣

用

地

,

原

分

配

\_

供

雙

園

分

局

及

消

防

雙

園

隊 使 用 <u>\_\_\_</u> 為 供 雙 園 區 行 政 中 Ü 使 用 計 畫 案

説 明

本 案未經 提 會 報 告 **,**:9 逕 由 本 府 以 **7**5. **4.** 22. 府 工二字第 八 五二四 四 號 公告

自 **75.** 4. 25. 曰 起 辦 理 公 開 展 覧 # 天 在 案 0

法 令 依 據 : 都 市 計 畫 法 第 廿 セ 條 第 \_\_\_ 項 第 V9 款 0

三 計 畫 面 積 約 為 0 = 公 頃 0

四 本 案 公 展 期 間 本 會 未 收 到 公 民 或 團 體 提 出 陳 情 意 見

決 議

本 地 業業名 , 原 分 擬 配 請 修正 供 雙 為一 園 分 擬 局 變 及 更台 消 防 雙園 北 ने 雙 分 園 隊 使 區 華 用 江 \_\_ 女 為 中 西 供 雙 側 部 園 區 分 機 行 政中 制

用

其 餘 准予 通 過 0

ら

使

用

計

畫

常

9

以

資

艄

明

肆、

散

會

註 : 因 時 間 不 敷 , 本 次 委 員 會 議 議 程 所 列討 論 事項二及 複 議事項 未 及審 議 皴 事

延 提 下 次 會議 續 行 審 議